

第五編 勞動法規

本編材料，凡有關勞動問題之各項法令，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性者，均一律搜集刊列，俾資參考。本編取材範圍，計屬於勞動組織法方面者，分為工會法，工會及團體章程，通用人民團體法規三項。屬於工廠方面者，分為工廠法，及廠規兩項。此外有屬於礦工，勞資爭議，勞工福利，農村復興與救濟，以及各項勞動法規之解釋各章。就中關於勞工福利之各種法規，更別之為勞工行政，教育，合作，借貸，撫卹各節。農村復興及救濟之各種法規，亦別之為復興，救濟，土地，倉庫，貸放，合作，農業改進等各節。誠以上述二者對於目前中國之社會政治，非常重要迫切，故盡量搜羅，復類別刊載，以便引起關心勞工福利及復興農村問題者之特別注意。

第一章 勞動組織

第一節 工會法

一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雇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雇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雇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三 整理海員工會方案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中央常會通過

- 一 海員須有中華海員工會證書方能認爲海員
- 二 非海員不得在行駛輪船充海員工人
- 三 海員領取海員證書時由各地分會聘請具有海員專家認爲選定合格者呈請總部審核後發給
- 四 選定海員用口試實地工作
- 五 各公司如欲雇用海員時應向海員工會接洽倘該工會有所爭執得就勞政機關共同商酌解決之

第二節 工會及農會章程

四 膠濟鐵路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國民政府所頒布之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膠濟鐵路工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現在從事膠濟鐵路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工人而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全路工人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並互助完成國民革命爲目的

第二章 本會之組織及職員

- 第五條 本會以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理事會監事會
- 第六條 本會內部組織在中央未有命令以前暫規定如下
理事會內設常務理事三人及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四科各科設主任一人監事會內設常務監事三人
- 第七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會員始得被選爲本會之理事或監事
- 第八條 理事監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
- 第九條 理事監事由全路會員大會選舉之並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官署許可時得以

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之代表大會選舉須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第十二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三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時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十四條 籌備本會人員之職權於本會成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本會

第十五條 本會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下

(一)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為本會理事會 (二)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時為分事務所幹事會 (三)小組會員大會——閉會時為小組組長

第十六條 分事務所幹事會由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二人組織之

第十七條 小組組長由小組會員大會選舉正副組長各一人

第十八條 分事務所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一年

第十九條 凡某站會員九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得成立小組不及五人者得加入其附近之小組若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得劃分之

第二十條 工會之各下級組織須受上級之管轄及指導

第三章 區域及會址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膠濟鐵路管理局所轄區域為區域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址設于青島廣州路四十五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區域遼闊為便利工作計特設分事務所六處

(一)第一分事務所設於青島 (二)第二分事務所設於高密 (三)第三分事務所設於坊子 (四)第四分事務所設於張店 (五)第五分事務所設於濟南 (六)第六分事務所設於四方

第二十四條 各分事務所之下得設立若干小組

第四章 會員資格及其入會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路工作之工人年在十六歲以上品行端正熱心公務信仰三民主義者皆得分組為本會會員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有破壞工會行為者 (五)有吸食毒品及不良嗜好者

第二十六條 介紹會員入會須履行以下之手續

(一)凡願入本會者須經兩個會員以上之介紹提交小組會員大會通過分事務所幹事會核准呈請工會備案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照章繳納入會手續費

第 五 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出席各級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但不滿二十五歲者不得被選為理事監事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須格遵本會章程並須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決議案照章繳納會費如有違背及破壞者須受本會紀律之裁判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在合法範圍以內須享有工作之保障權

第 六 章 會員退會及罰則

第三十條 會員如有正當理由請求退會時工會不得阻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正當理由請求退出工會時須預先聲明但預定期不得超過三星期

第三十二條 退會之會員除會費特別捐不得追索外其繳納各種事業之基金得酌量情形發還之但因違犯工會紀律被開除會籍者不在此列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一)不履行本會之紀律 (二)無故遲延交納會費 (三)無故或濫負責人員 (四)賭博與吸食毒品及一切不良嗜好 (五)受警告而不咸意 (六)無故不出席會議 (七)反動言論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犯前條之一者須受以下適當之處罰

(一)警告 (二)罰款 但此項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工資 (三)除名 甲、短期除名 乙、永遠除名

第 七 章 會 議

第三十五條 本會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本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或過半數以上之分事務所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並於一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三十六條 分事務所幹事聯席會由理事會召集之組長聯席會由分事務所幹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務如下

(一)採納本會報告 (二)經費收支預算 (三)修改本會章程 (四)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五)決定本會工作之進行及計劃 (六)收支決算之承認 (七)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八)勞動條件之維持或改善 (九)分事務所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十)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他加入或脫退

(十一)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二種理事會議係定期舉行一次監事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第三十九條 分事務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三個月舉行一次小組會員大會須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 八 章 任 務

第四十條 本會之理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組織分事務所及小組並指導之訓練之 (三)收支會費及財政 (四)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備 (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六)勞工教育之創辦 (七)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備 (八)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得盡量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稽核本會財政之出入 (二)檢查會務之進行及職員之勤惰 (三)管理會員及理事會分事務所之彈劾事宜

第四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四十三條 本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營業之狀況 (五)各項事件糾紛之經過

第四十四條 本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實業部定之但鐵道部有特別規定時須遵照鐵道部之規定

第 九 章 會 費

第四十五條 本路工人入會時須繳入會手續費洋一元每月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餘盈或特別募集之款項得設特種委員會保管之

第 十 章 經 費

第四十七條 本會會費以會員會費百分之一為會費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若不足時概由膠濟路管理局補助之

第四十九條 本會教育經費每月由管理局撥給一千二百元

第 十 一 章 解 散

第五十條 分事務所及小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犯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四)會員人數不足者 (五)如下級事務所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一條 分事務所之解散合併或分立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五十二條 分事務所之解散除有命令解散外須於二星期內將解散或合併分立之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二章 章程之變更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通過呈請由東省黨部核准及主管官署立案後公佈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修改後須呈報省黨部及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發生疑義時均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辦理之

五 湖南南縣某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會法組織之定名為南縣某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事業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全縣轄地為區域會址設縣城某街某號

第四條 本會絕對接受南縣縣黨部之指導與訓練

第五條 本會絕對服從南縣縣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凡本業工人在十六歲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加入本會

(一)現在從事本業者 (二)曾為本業之工人者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工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加入本會

(一)違反三民主義有反動行為者 (二)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者 (三)被證券公機關未沒
權者 (四)患精神病者 (五)嗜好鴉片賭博及不務正業遊手好閑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均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但被選舉權以年滿二十五歲者為限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金維持會費捐助基金籌集臨時經費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不強迫工人入會亦不得妨害未入本會工人之工作但在劃共期間內為防止意外發生仍須履行
登記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改業或須離開本縣時得退出本會但須於二十四日以前申明理由報告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欲往他處工作者須遵照工會會員轉移登記辦法向本會聲明情形領取轉移證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守章程破壞本會名譽時得斟酌情形之輕重處以三日以下工資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則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議決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及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之理事會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二人監事會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掌管會務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處理會內一切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二)稽查會內各種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設有薪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之與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所之設備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變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員 (四)限制雇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背本會規章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利用把持操縱會務時得由過半數會員連署呈請主管官署懲辦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廢棄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行政

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七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會議如下

(一)會員大會——每年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二)理事會每兩星期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理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及聘任 (四)清算人之選任
前項決議須呈報縣黨部及縣政府核準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四種

(甲)入會金自行規定後呈核 (乙)經常費自行規定後呈核 (丙)募集金於必要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呈報政府核准後募集特別基金及臨時經費 (丁)罰金依據工會法第二十二條 (即本章第十三條) 及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之規定所議處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呈報縣府并報告會員一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項細則及本業行規得由理事會另定之但須呈經黨部核准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一切事項均依據工會法令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會員大會議決呈報縣黨部及縣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南縣縣黨部核准後請南縣縣政府備案施行

六 河南商邱縣硝鹽業職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商邱縣硝鹽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新頒佈之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及民法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團結同業工友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良勞動條件及生活并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縣中山北街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屬同業工友及理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合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之入會和退會

(一)入會手續 1.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介紹表及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會核准發給會員證繳納入會金五角

(二)退會手續 1.會員如因另改職業或身染重病不能繼續工作而長期請假者得隨時請求退會 2.會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而請求退會時須於一月前呈請理事會核准 3.會員之請求退會遇必要時得提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解決之 4.在理事會未曾核准或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未通過以前該請求退會者之會員對於本會紀律章程命令仍應絕對遵守 5.核准或通過准許其退會時須由理事會發給證明文件否則無效 6.會員自退會日起所有工會一切權利一概不得享受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和權利

(一)義務方面 1.遵守紀律 2.服從命令 3.繳納會費及特別捐

(二)權利方面 1.發言權表決權 2.選舉權罷免權 3.創制權復決權 4.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 5.有請求開會或檢查賬目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開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理事會各股之報告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經費收支預算 (四)決定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決定基金之設立管理之處分 (六)選舉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及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對外代表大會 (三)委任各股幹事人員 (四)支配本會經費 (五)舉辦本會一切公共事業 (六)調處勞資間之糾紛事件 (七)調處會員間之糾紛事件 (八)招集或參加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本會紀律決定所屬會員違犯紀律之處分 (二)稽核本會之收入及支出 (三)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四)考查理事會工作人員之勤惰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以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組織之候補理事遇理事缺席或請假時得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會監事會以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織之候補監事遇監事缺席或請假時得依次遞補之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總務組織訓練宣傳及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互選之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監察事務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及各股之職務如下

- (一)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二)總務股掌理庶務會計文書保管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務
- (三)組織股掌理登記調查及劃分小組等一切事務 (四)訓練股掌理指導會員之思想和行動增進會員之知識和能力等一切事務 (五)宣傳股掌理編審出版印刷等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劃分小組從事訓練每組人數最少七人最多十五人各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

第十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組織附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教育介紹合作儲蓄救濟衛生游藝等事宜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雙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組長任期三個月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種定期會之會期如下

-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二)理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三)監事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四)小組會議每二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種臨時會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 (一)臨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二)臨時理事會由常務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三)臨時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四)臨時小組會議由組長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種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為有效

第五章 經 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每月所繳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每人每年繳會費洋二元陰歷五月底繳清或疾病不能繳納者得呈經理事之認可准予免收

第二十七條 本會工人於工會成立以前未登記者按新入會會員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議決向會員徵收特別捐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發生困難時得請上級黨部或政府設法補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收入一月公佈一次

第六章 紀 律

第三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絕對遵守本會紀律服從本會命令執行本會決議保守本會秘密

第三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違犯前條所規定者分別輕重應受下列各項之處分

(一)詰問 (二)警告 (三)罰金 (四)停止發言權 (五)暫時或永久開除其會籍

第三十三條 凡永遠開除會籍之會員永遠不准在本會區域內工作

第三十四條 凡本會會員如有勾結反動意圖顛覆工會及危害黨國者應呈請上級黨部或政府依法懲辦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過半數之通過呈請縣黨部或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經當地高級黨部及縣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七 河南省商邱縣建築業產業工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商邱縣建築業產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并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河南省商邱縣行政區為區域會址設於本縣黨部內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職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為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為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四)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為工人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

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分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管理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等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會員一切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二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該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之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二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二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會費及地方政府補助費四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逾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請閩縣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政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 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會員之職務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出版物之印行
-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政策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之諮詢
-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 (十三)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商邱縣黨部及商邱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商邱縣黨部及商邱縣政府備案施行

八 安陽縣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遵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并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民法總則及中央頒佈之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三 條 本會以團結全礦工人力量謀工人本身利益并力求礦務發展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六河溝煤礦第十七號房

第 二 章 會 員

第 五 條 凡在本礦工作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一)現在從事本礦生產并輔助生產之工人 1.裏工 2.外工

(二)非代表區主行使職權之職員及員役 1.職員及員役之薪額在三十元以內之員役 2.職員及員役之職務須僱用性質者

第 六 條 本會裏工會員組織第一事務所訓練之外工會員組織第二事務所訓練之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為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五)曾與資方勾結壓迫工人有據者 (六)曾飽飽會款證明屬實者

第 八 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及格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 九 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由呈報理事會

第 十 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 十 一 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命令及議決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 十 二 條 會員被除名後應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 三 章 組 織

第十三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總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但大會閉幕後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主持一切事務

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另選候補監事二人如遇正式理事或監事出缺時補充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由各該事務所選舉平均代表人數目依定下列規定辦法選舉之

(一)第一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二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二)第二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六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三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三)第三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須在本會第一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在本會第二事務所所屬會員中選舉理事四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四)第四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得由第一事務所及第二事務所各選平均代表數目共同選舉之不受前列各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第一事務所係由農工會員組織而成第二事務所係由外工(包工)人會員組織而成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主持日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得設總務組織訓練宣傳經濟教育六科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并得聘任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

第四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稽核本會經濟之出入 (二)稽核本會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之工作勤惰及會員言論之行動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各科之職權如下

(一)總務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庶務及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組織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入會退會及各該事務所之組織事項 (三)訓練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一切訓練事項 (四)宣傳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一切宣傳事項 (五)經濟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合作儲蓄娛樂及工人福利事項 (六)教育科承理事會之命辦理會員之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上列各科得酌量事務繁簡聘任辦事員若干人由各科主任提呈理事會決議任用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特種委員會及各科辦事細則及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 五 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招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并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六 章 任 務

第三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置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刊行 (八)會員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事務所及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并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友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就業失業并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規 則

第三十二條 凡屬本會之會員及職員如有違背下列之規定者監事會應按照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處分分別檢舉交理事會執行除理事會外其他一切會議之決議或執行概屬無效

- (一)違背會員大會及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及命令者 (二)各事務所發生之糾紛未經本會調處及不聽本會調處而互相攻擊者 (三)侵蝕公款證明屬實者 (四)勾結資方盜賣工人利益者 (五)洩漏本會秘密者 (六)故意煽動工潮查明屬實者 (七)不遵守本會章程企圖破壞本會者

第八章 經 費 及 會 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三十四條 入會費最多每人不得超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六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本會財政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施行法本會組織綱要及關係各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之

九 安陽縣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理事會監事會組織簡則

(一) 本簡則依據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第九條規定制定之

(二)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會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依照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各款辦理之

(三)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招集本會會議及遵照中央頒佈之各關係法規執行工會任務 2.對外代表工會 3.招集各分事務所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 4.接納并採行各分事務所之建議

(四)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稽核本會經費之出納 2.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監察同級理事會及各分事務所負責人員之言論行動暨職員之勤惰